

## · 资料 ·

## 主要工业国家的科学技术政策略览(二) 联邦德国

重视基础研究工作,一直是联邦德国科学技术政策的基本出发点,在此基础上,不断培养出了一些卓越的获得诺贝尔奖金的科学家。但另一方面,政府担心电子技术、生物技术等领域,在应用开发研究方面落后于日、美等国。为此,重视基础研究、轻视应用研究的科技政策正在逐渐改变。强调加强企业和大学间合作研究计划的建议,从施密特政权后期开始得到了实现。1982年科尔总理上台后,进而实行了科学技术的重点逐步转向重视和支持应用研究的政策。最近,又明确指出,要重视基础研究,提出减少向企业研究机构直接资助的比例,和扩大间接资助的一些作法。

**促进开发研究工作**

在联邦德国,开发研究组织大致可分为制定、资助开发研究计划,以及实施开发研究活动等几类机构。参与制定开发研究计划的主要部门有:联邦研究技术部(BMFT)、联邦经济事务部(BMWi)、联邦教育科学部(BMBW)和联邦国防部(BMVg)。其中,核心机构为联邦研究技术部,它对部署各部门开发研究计划时出现的超出各部、局管辖范围的矛盾,有权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,在有关教育科技的内阁会议上,对研究计划进行适当调整。

作为开发研究的资助机构,应当首推德意志研究联合会(DFG)、大众汽车厂基金会等。通过这些机构,向大学、大型研究中心、具有60个研究所的马普学会(MPG)、具有30个研究所的夫琅和费学会(FhG)等,发放实施研究计划的资助金。

**研究经费和研究人才的现状**

1985年研究经费的总额为522亿马克。其中,联邦政府及州政府负担207亿马克,联邦政府划拨的研究费,在1980—1984年间增加16%。这当中,基础研究费增加幅度达29%,这就使联邦政府在基础研究经费的拨款中所占的比例,从1980年的24%上升到1984年的27%。

从事基础研究与开发研究工作的工作人员,若换算成满额工作时间,1983年相当于38万人·年,其中35.3%为研究人员。若按部门来区分,企业占65.7%,大学占19.5%,政府研究机构为14.2%,其他为0.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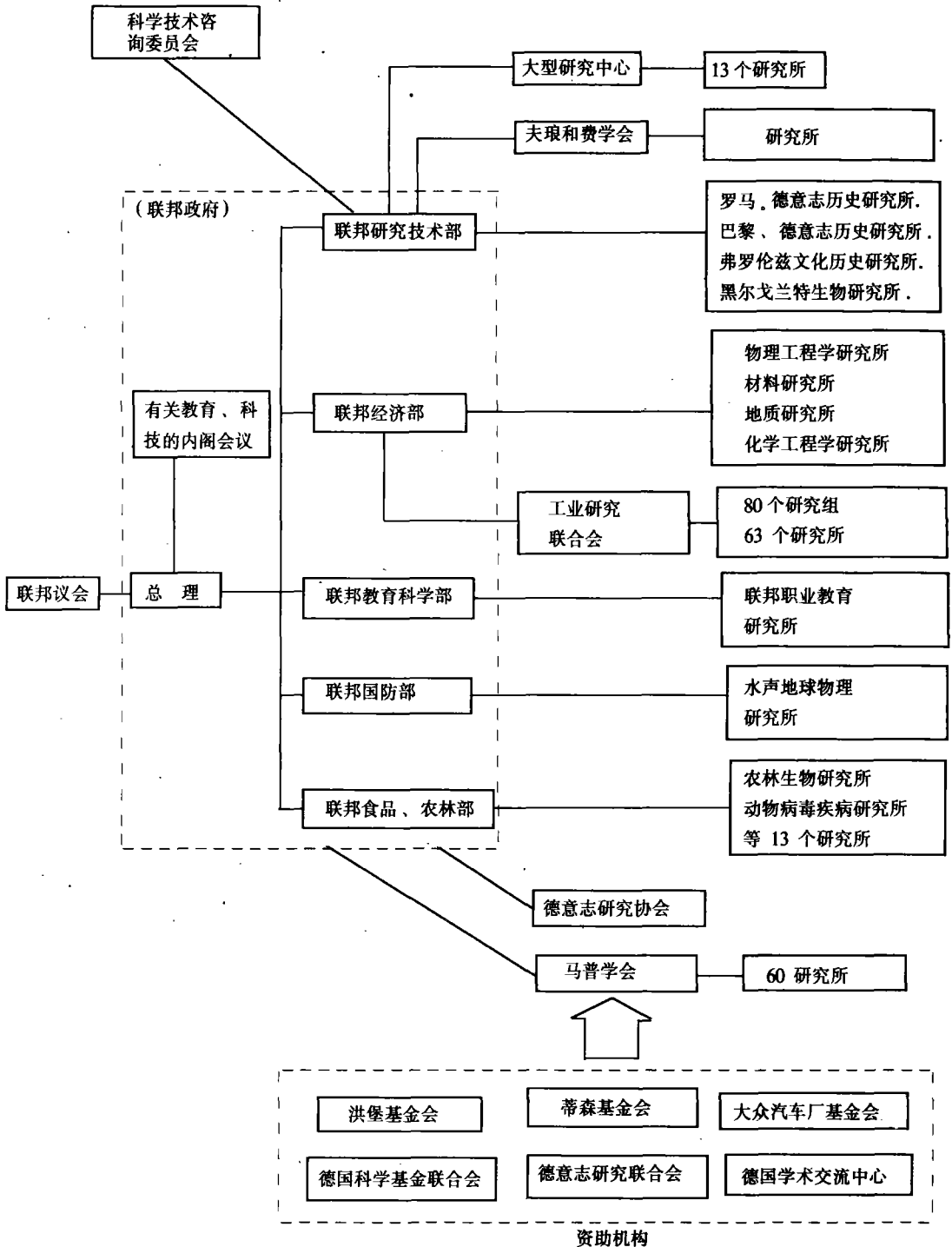
**振兴科学技术的措施**

在振兴民间科学技术方面,政府采取了各种不同的资助措施——大致分为间接资助与直接资助两种。间接资助是政府所关注的一般性的开发研究活动。具体来说,就是政府在研究与开发方面,按人头给予的补助费和在税收等方面给予的优惠待遇。政府并不直接干预每个研究与开发项目的具体内容。在另一方面,对风险较大,需要大量资金和研究周期较长的项目,如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、新型材料研究等特定项目的研究计划,则由政府直接提供经费。

近几年来,直接资助与间接资助的比例,从1976年的14.8:1增加到1984年的2.5:1,大大提高了间接资助所占的比例

**BRIEF INTRODUC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 
OF SEVERAL INDUSTRIAL COUNTRIES (II)**

附图 联邦德国科学技术行政隶属关系



(祖广安 译自 《日本科学技术白皮书》 1987 年版 )